

國立清華大學學校契約進用人員獎勵案件敘獎作業要點

106年11月23日106學年度第1次約用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

113年3月29日112學年度第3次校聘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

一、本校為劃一獎勵案件之敘獎標準，依本校學校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，訂定本校學校契約進用人員獎勵案件敘獎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敘獎案件，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
三、本要點以有效管核獎勵業務，激勵士氣及提高工作效率為目的。

四、辦理方式以配合事實發生隨時辦理，原則上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並作為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之考評依據。

五、敘獎績點之分配，以一級單位當年度一月一日之校聘人員人數為準。各單位敘獎績點種類及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年度績點：

年度內校聘人員每人配置0.65點，簽獎時不得超出。

(二)專案績點：

為獎勵各單位執行重大專案計畫/活動之有功人員，各單位得申請專案績點，該點數不計入年度績點，年度上限以校聘人員每人配置0.5點計算。

另因執行重要業務，具有特殊功績者，得由校方逕為簽請敘獎，該點數不列入單位專案績點計算。

前項第二款所稱「重大專案計畫/活動」，係指各單位不在年度例行業務範圍內，經首長或相關單位指派或委託辦理之專案計畫/活動，其工作或活動日數在二日(含)以上者。

六、獎勵限制如下：

(一)主、協辦單位或同一單位之主、協辦人員，獎勵額度應有區別。

(二)協辦單位之獎勵，使用協辦單位之點數。

(三)屬職責內應辦事項、例行性業務或因案領有相關酬勞、津貼者，不得再提敘獎。

(四)每人每年敘獎額度最高以不超過九點為限。

(五)前往校外服務，經來函建議敘獎之獎勵，列入該單位年度績點計算。

七、嘉獎一次以一點計、記功一次以三點計、記大功一次以九點計。

八、審查項目及獎勵額度之參考標準如附件一。

九、敘獎程序如下：

(一)年度績點內之嘉獎案件由單位主管簽請建議案(格式如附件二)，會人事室後送請校長核定；記功以上案件，由單位主管簽請建議案，會人事室後送請校長批示，再提校聘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(二)使用專案績點之獎勵案件，各單位申請時應說明專案事蹟、貢獻程度、參與人員及擬敘獎額度，簽陳校長批示後，再提校聘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點數。

十、績點管制與檢查如下：

(一)一級單位應有效管控所屬單位績點運用，如當年度敘獎點數超過分配點數時，由該一級單位與所屬單位自行協商。

(二)各單位當年度分配之獎點如尚有餘數，不得保留至下年度使用。

(三)人事室得定期將各單位敘獎績點統計資料公告於該室網站。

十一、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得準用本要點之敘獎程序，並於單位績點額度內敘獎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本校校聘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獎勵案件敘獎參考

案	由	審	查	原	則	備	註
				業務職掌工作範圍，除有具體特殊優良之表現外，以不獎勵為原則。			
辦理計畫性業務				主辦人員嘉獎二次、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。			
辦理研討會或活動業務 一、研討會、展示會等大型會議。 二、辦理營隊或博覽會。 三、校慶活動。 四、辦理訓練業務。 五、其他活動。				一、參與人數超過一百人以上辦理天數二日以上者，主辦單位承辦人記功一次；主協辦人員嘉獎二次；次協辦人員嘉獎一次。 二、參與人數一百人以上，辦理天數一天者，嘉獎一次。 三、未符合前述條件者，得視辦理成效予以獎勵，但獎勵不得超過記功一次。如未敘獎，亦可列入年終考評參考。			
參賽獲獎				代表本校參加校外獎項獲獎者，第一名嘉獎二次，其餘嘉獎一次。			
業務革新或創新制度或重要業務 一、重大革新及開創業務。 二、重要業務或階段性任務或大量業務。				一、重大革新或開創業務有績效者，嘉獎二次；革新業務使工作流程順利並圓滿完成者，嘉獎一次。 二、辦理業務認真負責，執行績效良好，嘉獎一次；辦理業務困難、複雜，順利、圓滿達成任務，嘉獎二次。			
承辦財產設備等業務				單位財產管理工作良好，承辦單位嘉獎二次、配合單位嘉獎一次。			
工程類型業務				一、重大工程整修、興建，記功一次。 二、督導、監工，使工程順利完成，嘉獎二次。 三、搬遷整修等，嘉獎一次。			
天然災害或突發事件處理				依事件發生之損害程度。特嚴重程度事件，統籌相關事項之人員記功一次，以下累推；嚴重程度事件，統籌指揮人員嘉獎二次，以下累推可迅速處理解決之案件，處理人員嘉獎一次。			

職務代理	<p>一、代理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者，方予敘獎；一個月以下者，處理重要案件並有特優事績者可專案提報。</p> <p>二、代理期間達一個月(四週)以上、不滿六個月者，嘉獎二次。</p> <p>三、代理期間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記功一次。</p> <p>四、二人以上共同代理，期間各達一個月(四週)以上、不滿六個月者，嘉獎一次。共同代理期間各在六個月以上者，嘉獎二次。</p>	
------	--	--

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獎懲案件建議表

獎懲事實經過						
單位	職稱	姓名	獎 懲 事 由 (限 50 字 以 內)	建議獎 懲類別	獎 懲 依 據	
備註	本獎懲案件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績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案績點（請擇一勾選） 奬懲建議案如採專案績點請於加附相關資料說明。					
建議 單位				處院會室 館中心 主管簽章		
人事室				校長核定		